

123

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商人甲出售商品予乙之價金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
- (B) 丙承攬丁工程之新臺幣 200 萬元之報酬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為 2 年
- (C) 消費借貸之當事人戊與己，得以法律行為延長消滅時效之期間
- (D) 庚與辛間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其效力及於利息請求權

【110 司律】

答案 C

! 關鍵概念

消滅時效

” 試題解析

民法第127條：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一、旅店、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、飲食費、座費、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。二、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。三、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。四、醫生、藥師、看護生之診費、藥費、報酬及其墊款。五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六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。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八、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」依本條第8款及第7款，(A)、(B)選項均為正確。

依民法第147條：「時效期間，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，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。」準此，消滅時效具有半強行性，無從由當事人依法律行為延長時效期間。(C)選項為錯誤。

民法第146條：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。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利息債權屬於從權利，庚與辛間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，其效力及於利息請求權。縱使是已屆清償期的利息債權亦同，參見前述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124

有關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債權人仍得就擔保之抵押物取償，但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除外
- (B)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
- (C)借款債權時效消滅者，其遲延利息請求權不受影響
- (D)債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抗辯權

【107 司律】

答案 C

! 關鍵概念

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、主權利時效完成效力及於從債權

” 試題解析

(A)、(B)、(D)選項均為正確，請依序參照民法第145條第1項、第144條第2項及第144條第1項。(C)選項為錯誤，依最高法院現行見解，借款債權時效消滅者，縱屬已發生之利息債權，有其獨立性，且時效尚未屆至，但因其屬從權利，將因主權利之時效消滅而一併消滅。參見前述的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。

125

下列關於消滅時效規定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
- (B)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，其時效不完成
- (C)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消滅時效自為行為時起算
- (D)請求權罹於時效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

【113 司律】

答案 D

 關鍵概念

消滅時效

 試題解析

- (A)選項為正確，參見民法第130條：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」
- (B)選項為正確，參見民法第143條：「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，其時效不完成。」
- (C)選項為正確，參見民法第128條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」
- (D)選項為錯誤，參見民法第144條第2項：「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；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。」蓋我國民法對於時效完成之效果，採取抗辯權發生主義，而非權利消滅主義。

柒、權利之行使

126

甲對乙有五百萬元債權，惟其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甲在飛機場見乙欲乘飛機出國，乃以乙未償還五百萬元為由，而對乙施以拘束並扣留其行李，乙強力反擊將甲打傷並取回行李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甲可以主張成立自助行為；乙可以主張成立正當防衛
- (B)甲可以主張成立自助行為；乙不可以主張成立正當防衛
- (C)甲不可以主張成立自助行為；乙可以主張成立正當防衛
- (D)甲不可以主張成立自助行為；乙不可以主張成立正當防衛

【101 司】

答案 C

⚠ 關鍵概念

自助行為及正當防衛之要件

” 試題解析

甲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學說認為此時不得依民法第151條規定主張自助行為。因此，甲對乙之拘束應屬現在不法之侵害行為，乙得對此主張正當防衛。

127

有關權利行使期間及其起算點的說明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自知受脅迫時起 10 年內得撤銷意思表示
- (B) 動產質權人於受擔保債權罹於時效時起 5 年內未實行質權者，該質權消滅
- (C) 出租人得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起 1 年內，向承租人行使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D) 基於詐害行為之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【108 司律】

答案 D

⚠ 關鍵概念

權利行使期間

” 試題解析

- (A) 選項為錯誤，依民法第93條，撤銷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，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1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。
- (B) 選項為錯誤，依民法第145條第1項：「以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，雖經時效消滅，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、質物或留置物取償。」民法於質權部分並未如抵押權有第880條：「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，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。」之規定，因此質權並不會因被擔保債權罹於時效後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- (C) 選項錯誤之處在於，依民法第962條規定，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係占有人對於

侵奪其占有物者所得主張的權利。然而，在租賃關係中，承租人並無侵奪出租人對於租賃物的占有，出租人根本無此權利。

(D)選項為正確，參見民法第245條：「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一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爲時起，經過十年而消滅。」

CHAPTER 4

親屬

壹、通則

1

17歲之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為下列行為，何者無效？

- (A)認領其非婚生子女
- (B)收養他方配偶剛出生之子女
- (C)遺贈
- (D)拋棄繼承

【改編自 100 司】

答案 D

⚠ 關鍵概念

身分行為及身分財產行為之能力

” 試題解析

- (A)選項為錯誤，認領於我國民法下之定性，雖有學者主張係屬事實之通知，為親子關係事實的確認，惟多數說認為係意思表示。然而，無論係何者，由於係屬身分法上行為，民法總則關於行為能力之規定原則上不適用之。其是否生效，著重之問題為是否存在有真正之血緣聯繫及認領行為，始發生法律上之父母子女關係。
- (B)選項為錯誤，依民法第1073條：「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，亦得收養（第1項）。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（第2項）。」既收養人須年齡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，則收養人之最低年齡原則上應在20歲以上。然而於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配偶之子女時，本條第2項認為長於16歲以上即可，故於本選項之情況，應非無效。

- (C)選項為錯誤，遺贈係以遺囑所為之贈與，而遺囑能力於民法第1186條第2項另有特別規定為16歲。故17歲之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仍得自為遺囑。
- (D)選項為正確，拋棄繼承屬單獨行為，依民法第78條之規定，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而為之者屬無效，請參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041號判決先例：「拋棄繼承之繼承人中，有甲、乙、丙三人，於書立拋棄書時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拋棄繼承倘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」

2

下列未成年人所為之行為，何者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？

- (A)16歲的甲男訂立遺囑
 (B)17歲的甲男與17歲的乙女訂婚
 (C)15歲的甲男於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書面意思表示
 (D)18歲的甲男與18歲的乙女於婚後訂立夫妻共同財產制契約
 (E)16歲之甲男於養父母死亡後，向法院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

【改編自104司律（複選）】

答案 AD

! 關鍵概念

身分行為之能力

” 試題解析

- (A)選項部分，依民法第1186條第2項規定，滿16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為遺囑。
- (B)選項部分，雖然依民法第973條：「男女未滿十七歲者，不得訂定婚約。」男女滿17歲得訂立婚約，但其若未成年，訂立婚約之行為仍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參見民法第974條規定：「未成年人訂定婚約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」
- (C)選項部分，拋棄繼承係單獨行為，15歲之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若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為之者，依民法第78條規定屬無效，請參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041號判決先例：「拋棄繼承之繼承人中，有甲、乙、丙三人，於書

立拋棄書時均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拋棄繼承倘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」

(D)選項部分，夫妻財產契約之訂立係身分上財產行為，當事人有完全行為能力者，即得自行訂立。18歲的甲男與18歲的乙女依現行法已為成年，有完全行為能力，自得單獨訂立之。

(E)選項部分，請參見民法第1080條第6項之：「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」

3

甲之女與乙之子結婚，則甲與乙之親屬關係為何？

- (A) 旁系血親 (B) 旁系姻親 (C) 直系姻親 (D) 無親屬關係

【106 司律】

答案 D

⚠ 關鍵概念

親屬關係

” 試題解析

依民法第967條：「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（第1項）。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（第2項）。」無論是直系或旁系血親，都需要有血緣關係，依題示，甲、乙並無此血緣關係，(A)選項為錯誤。

依民法第969條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據此，甲之女與乙之子結婚，「甲與乙之子」、「乙與甲之女」屬於血親之配偶，發生姻親關係，但甲、乙之間並不發生姻親關係，(B)、(C)選項為錯誤。民法之規定與一般所認知的「親家公、親家母」屬於姻親是不同的。所以，甲、乙之間既無血親關係，又無姻親關係，並無任何親屬關係。